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冠君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2778)

管理人

**Eagle Asset Management**

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

## 於2014年12月23日舉行之 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冠君產業信託(「冠君產業信託」)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日期為2014年11月26日之通函(「通函」)，當中載有於2014年12月23日下午3時30分召開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特別大會」)的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中所使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特別大會上，有關(i)物業發展的經擴大投資範圍及物業發展修訂；(ii)相關投資的經擴大投資範圍及相關投資修訂；及(iii)分派公式修訂之特別決議案(「決議案」)，經已提呈並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之基金單位數目為5,744,851,859個。就信託管理人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基金單位持有人須於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特別大會之點票過程由冠君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監票。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有關物業發展的經擴大投資範圍及物業發展修訂；並分別授權信託管理人、信託管理人的任何董事及受託人完成及進行或促使完成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使此批准得以生效。	4,386,709,062 (99.886232%)	4,996,371 (0.113768%)
2. 批准有關相關投資的經擴大投資範圍及相關投資修訂；並分別授權信託管理人、信託管理人的任何董事及受託人完成及進行或促使完成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使此批准得以生效。	3,985,585,248 (90.752563%)	406,120,185 (9.247437%)
3. 批准分派公式修訂；並分別授權信託管理人、信託管理人的任何董事及受託人完成及進行或促使完成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使此批准得以生效。	4,386,709,062 (99.886232%)	4,996,371 (0.113768%)

由於載於特別大會通告內之建議特別決議案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均獲不少於 75% 之贊成票數，因此，各有關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  
（冠君產業信託的管理人）  
主席  
羅嘉瑞

香港，2014 年 12 月 23 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

*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醫生（主席）、何述勤先生、葉毓強先生及羅啟瑞先生

*執行董事：*

李澄明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查懋聲先生、鄭維志先生及石禮謙先生